

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榆阳区看守所、拘留所“智慧监管”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

乙方：西安普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025年榆阳区看守所、拘留所“智慧监管”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普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融城东海 A 座 1405 室

电话：029-81145903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

账号：11460000000095546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榆阳区看守所、拘留所“智慧监管”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榆阳区看守所、拘留所“智慧监管”系统运维服务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榆阳区牛家梁林场规划路东、榆林路北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4. 项目内容：运行维护服务、系统集成服务、定制软件开发、设备维修及更新、人员培训等（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）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2 日
3. 服务期总日历天：365 天
4. 质量保修期：新更换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1 年（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（具体标准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所列规范），确保“智慧监管”系统 7×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(小写: ¥1472000.00 元)
2. 付款方式: (1) 第一季度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,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(小写: ¥368000.00 元); (2) 第二季度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,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(小写: ¥368000.00 元); (3) 第三季度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,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(小写: ¥368000.00 元); (4) 第四季度验收决算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,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(小写: ¥368000.00 元)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;
2. 本合同通用条款;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;
4. 中标通知书;
5. 投标书、预算书及其附件;
6. 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;
7. 图纸;
8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9. 甲方确认的产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标准文件;
10.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（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）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,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新更换设备的质量保修责任,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。

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（含政府采购备案用3份）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手续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（盖章）乙方：西安普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全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一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

1. 乙方的一般义务 (1) 服务报告提交: 巡检或故障响应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, 向榆阳区看守所、拘留所提交相关服务报告副本一份; 服务期每满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提交半年服务报告一份; 报告资料为四套, 含书面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(2) 其他义务: 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, 文明施工; 按甲方指令完成工程内容的增减调整; 主动核对运维服务具体内容, 充分理解服务意图; 按政府规定建立健全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, 若因该制度不健全引发纠纷导致员工围堵甲方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要求乙方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。

2. 项目经理姓名: 康守鹏身份证号: 612729198102195711 联系电话: 029-81145903 电子信箱: / 通信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融城东海 A 座 1405 室 授权范围: 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。补充约定: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, 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继任者资质证明 (需具备大型信息系统或“智慧监管”运维经验), 甲方有权对继任者资质进行审核。

(二) 分包

本运维服务禁止分包,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。

(三)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

1. 安全生产要求: 乙方遵守运维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, 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,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, 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本项目服务期内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, 若发生上述事故, 视为乙方违约, 由乙方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甲方相应损失。

2. 治安保卫: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。

二、运行服务主要内容及约定

(一) 服务内容

本项目以保障“智慧监管”系统平稳运行为目标，提供 7×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，服务期限 1 年，参照以下标准执行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GB/T 36463.1-2018 信息技术服务 - 咨询设计 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《GB/T 36463.2-2019 信息技术服务 - 咨询设计 - 第 2 部分：规划设计指南》《GB/T 36074.2-2018 信息技术服务 - 服务管理 - 第 2 部分：实施指南》《GB/T 36074.3-2019 信息技术服务 - 服务管理 - 第 3 部分：技术要求》《GB/T 28827.1-2012 信息技术服务 - 运行维护 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《GB/T 28827.2-2012 信息技术服务 - 运行维护 - 第 2 部分：交付规范》《GB/T 28827.3-2012 信息技术服务 - 运行维护 - 第 3 部分：应急响应规范》《GB/T 28827.4-2019 信息技术服务 - 运行维护 - 第 4 部分：数据中心服务要求》。具体服务内容：

1. 全面负责“智慧监管”系统范围内设施、设备、系统的运行管理、监控、维修维护、零部件更换，完成系统结构调整、配置变更、优化及应用软件测试，提供软件升级、故障诊断排除、日常检查维护、技术咨询、文档整理及技术培训服务；负责运维范围外设备的软硬件接口维护更换，其中：（1）非乙方过错导致需更换单体设备单价（含税）超过 2 万元的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及报价单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党委会审批；审批期间乙方提供临时替代设备保障系统运行，临时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；（2）其他设备故障损坏，经看守所、拘留所项目负责人批准后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；（3）未纳入本次运维的信息化设备，乙方有义务协助解决故障，相关配件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按约定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（同本部分第一条第 1 款第（1）项）。

（二）服务支持方式

1. 现场技术支持：配备不少于 3 名驻场维护工程师（需具备大型信息系统建设或“智慧监管”运维经验，熟悉三层交换机、防火墙、路由器等设备安装维护），提供软硬件现场运行及维护服务。

2. 设备原厂家技术支持：（1）核心系统（智慧监管、视频监控）必须购买原厂维保服务，原厂工程师每季度巡检一次，重大故障或服务中断时现场维修，

故障设备送原厂保修；（2）其他设备和软件系统遇疑难问题时，乙方应及时请求原厂商技术支持，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运行维护服务其他要求

1.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制定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，配备专业软硬件工程师，对运维范围内软硬件进行全面摸底分析，明确运维标准、负责人及时限，详细阐述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、响应流程、质量承诺、备品备件方案及监督机制。

2. 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，接到故障报修后驻场工程师 15 分钟内响应，4 小时内实现核心功能恢复（不影响执法执勤），8 小时内全量排除设备故障；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，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服务期内，本项目所有费用（含维修维护费、备件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人工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（另有约定除外）。

4. 乙方未按期提供维护或现场处理故障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或降低支付运维服务费；未按承诺响应报修及技术支持要求的，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扣除乙方 2 万元违约金；单次违约扣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5. 因乙方技术或服务管理问题导致甲方设备损坏、故障未按期排除或完全排除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全部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保密义务：乙方服务人员甲方业务、工作涉密信息（含工作流程、执法执勤等）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私自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；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及“一机两用”责任书，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，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，最低赔偿额不低于 10 万元。

三、运维服务具体内容

本项目涵盖 32 个子系统：1.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系统、2. 监所智能终端系统、3. 室外屏显示系统、4. 电化教育系统、5. 智能医疗管理系统、6. 出所就医防逃脱系统、7. 被监管人员心理风险评测系统、8. 防误放系统、9. 自助办案系统、10. 民警考核系统、11. 警务公开系统、12. 家属会见系统、13. 督导系统、14. 视频监控系统、15. 智能图像分析系统、16. 门禁管理系统、17. A/B 管理系统、18. 车辆生命检测系统、19. 应急报警系统、20. 高压电网系统、21.

数字审讯系统、22. 非涉案物品保管系统、23. 通讯系统、24.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、25. 综合布线系统、26. 紧急广播系统、27. 停车场管理系统、28. 信息发布显示大屏系统、29. 多媒体会议及音视频系统、30. 模块化机房、31. 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、32.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（各系统设备清单附后）。具体运维要求：

1.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系统（含相关子系统）：购买原厂维保服务，提供软件升级、故障排除，保障数据安全及与省公安厅监管总队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系统完整对接，7×24 小时稳定运行；按要求提供软件升级、数据清理、人员培训服务，为监区及特殊岗位设备配备备件；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对讲、广播、购物等设备。

2. 视频监控系统（含智能图像分析系统、多媒体会议及音视频系统）：购买原厂维保服务，提供软件升级、故障排除，保障数据安全及与省公安厅监管总队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、市局督查支队系统完整对接，7×24 小时稳定运行；对显示大屏、摄像机等设备除尘、清理、调整清晰度，处理故障隐患，更换老化线路及设备，保养存储设备，为 24 小时运行的摄像机、硬盘等配备备件。

3.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：定期预防性巡检，采用主动服务模式提前发现问题，保障 7×24 小时运行；实现网络环境（软 / 硬件）集中管理和标准化，建立信息技术档案；协助完成业务专网 Vlan 划分、IP 地址配置及调整，检测系统状态，防范网络病毒。

4. 模块化机房：（1）环境及设备保养：定期检查房间清洁度、温湿度、新风系统、空调凝露情况；清洁更换过滤网（按原厂要求）；保养风机电机、压缩机（视情补充制冷剂）、加湿系统（每年更换一次加湿罐）、电加热、主控制系统（含软件升级、传感器校验），清理排水系统；（2）UPS 电源及附属设备维护：测量校正输入输出电压、电流、频率等参数，检测功率模块、电池组带载放电情况，提供落后电池处理意见；三年维保期内至少整组更换一次电池（原厂配套产品），每年由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电池放电维护；（3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：保障不间断运行，定期检查组态软件、设备通讯、WEB 端功能、远程控制及报警功能，为部分安全设备提供备品备件；（4）消防子系统：检查七氟丙烷存储压力（指针不在绿色区域时称重排查），确保灭火剂存储容量及系统组件完好，存

储压力不低于设计值的 90%；测试电磁启动器，检查存储装置固定及连接管状态，清理喷嘴并补充灭火剂。

5. 门禁管理系统（含 A/B 管理系统、车辆生命检测系统）：根据甲方及武警中队执勤管控要求，更换调整老化损坏的门禁卡、人行 A/B 门、滚闸门等设备，更新管理系统；三年服务期内提供独立服务设备，实现独立管理。

6. 监室视频行为智能分析软件升级：利用原有视频分析服务器，通过硬件改造、软件升级，实时分析重点部位视频，自动识别岗位值守状态、起身离床、攀高、超时滞留、人数异常、声强突变、区域人数统计、玩手机、倒地、剧烈运动、警服检测、落单检测、穿越警戒线、区域入侵等异常行为并预警；定制软件开发成果（含源代码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保留使用权及维护权。

7. 人员培训：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（含课时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使用软硬件设备处理日常业务；每年提供一次核心系统（智慧监管、视频监控）原厂所在地实地培训，不少于 4 人次，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；提供不少于 2 次智慧监管系统厂家现场全员培训，4 人次海康、新翔、天地伟业、科华等主要设备原厂家培训；培训效果需经甲方考核确认，不合格的乙方免费提供二次培训。

四、分项清单

序号	运维项目	价格 (元)	服务内容
1	监控系统 驻场服务	94000	负责看守所、拘留所内外约 1800 路监控摄像头和机房内监控存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检修、更换及定时巡检，摄像头断线时长不超过 2 小时；配备 1 名驻场人员，服务期 1 年。
2	监控系统 原厂服务 费	28000	负责摄像头整体升级、国标对接等需原厂家完成的服务，服务期 1 年。
3	监所实战 平台系统 驻场服务	115000	负责监所实战平台系统设备运行维护、故障排除，保障数据安全及与上级系统对接，7×24 小时稳定运行；配备 1 名驻场人员，服务期 1 年。
4	监所实战	65000	负责省、市公安部门对监所实战平台升级改造后，原厂家需

序号	运维项目	价格 (元)	服务内容
	平台系统 原厂服务费		完成的系统功能及设备调整服务，服务期 1 年。
5	机房和网络服务驻 场服务	105000	负责模块化机房日常维护保养及网络环境（软 / 硬件）集中管理、标准化管理，保障机房及网络安全可靠；配备 1 名驻场人员，服务期 1 年。
6	机房原厂 服务费	28000	负责模块化机房分类安全设施需原厂家提供的更新服务。
7	人员培训	38000	提供不少于 2 次智慧监管系统厂家现场全员培训，4 人次海康、新翔、天地伟业、科华等主要设备原厂家培训；每年 1 次核心系统原厂所在地实地培训（不少于 4 人次、3 天）。
8	监控系统 设备维修	280000	监控系统各项设施设备维修服务。
9	监所实战 平台设备 维修	210000	监所实战平台各项设施设备维修服务。
10	辅助设备 维修	146000	看守所、拘留所其他各类辅助设备维修服务。
11	智能视频 行为分析	225000	利用现有监控设备实现智能视频行为分析功能，完成定制软件开发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）。
12	设备更新	105000	完成 12 台工作岗位电脑改造（更换主板、显卡，增加内存、硬盘），设备需与现有系统兼容，提供原厂质保 1 年。
13	设备更新	38000	更新收押、监控等岗位 20 台显示器，设备需与现有系统兼容，提供原厂质保 1 年。
合 计		1472000	

五、验收与异议处理

1. 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报告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国家 / 行业标准为准。

2. 甲方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，应按约定支付款项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服务恢复方案，双方协商后续服务调整事宜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